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：00 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 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 348,511,161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9 人，所持股份 223,639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69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，所持股份 223,634,2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68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孙哲、刘宇律师

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702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关联股东柯亚仕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0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孙哲、刘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